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 - 066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

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